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2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ED21373\_1\_071036419121.pdf、109ED21373\_2\_071036419121.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訊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4738號函辦理。

二、該署為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工作，規劃於109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識、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限：109學年度(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



止)。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學生實習及國際教育相關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併同考量校務運作需求再行薦送；若有意薦送者請貴校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以前填妥簡歷表報府薦送。

四、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0/07/07  
10:52:23  
交換章

裝

訂

線